

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陶家河棚户区改造  
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9



采 购 人：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4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

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9
- 2. 项目名称：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180460.73 元  
最高限价：2180460.7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商财公开招标-2026-19-1 | 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扒字街安置区） | 766833.71 | 766833.71 | 是          | 766833.71 |
| 2  | 商财公开招标-2026-19-2 | 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迎春台安置区） | 645553.67 | 645553.67 | 是          | 645553.67 |
| 3  | 商财公开招标-2026-19-3 | 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土地庙安置区） | 768073.35 | 768073.35 | 是          | 768073.35 |

5. 采购需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采购内容：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各标段安置区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及消防安全评估，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服务地点：商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1）投标企业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

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

3.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地址：商城县境内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方式：13295991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 3 号楼 13 层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br>地址：商城县境内<br>联系人：江先生<br>联系方式：132959916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3号楼13层<br>联系人：王婷婷<br>联系方式：17698747555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商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消防检测及评定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
| 1.1.5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商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7 | 采购项目属性        | 服务                                                                                                                                                                                                     |
| 1.1.8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9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一标段预算金额： <u>766833.71元</u> ；最高限价： <u>766833.71元</u> 。<br>二标段预算金额： <u>645553.67元</u> ；最高限价： <u>645553.67元</u> 。<br>三标段预算金额： <u>768073.35元</u> ；最高限价： <u>768073.35元</u> 。<br>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内容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                                                            |

|       |            |                                                                                                                                                                                                                                                                                                                                                                                                                                                                                                                                                                                                                                                                                                                                                                                                                                                                                                                                                                                                                                           |
|-------|------------|-------------------------------------------------------------------------------------------------------------------------------------------------------------------------------------------------------------------------------------------------------------------------------------------------------------------------------------------------------------------------------------------------------------------------------------------------------------------------------------------------------------------------------------------------------------------------------------------------------------------------------------------------------------------------------------------------------------------------------------------------------------------------------------------------------------------------------------------------------------------------------------------------------------------------------------------------------------------------------------------------------------------------------------------|
|       |            | <p>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u>否</u> （是、否）                                                                                                                                                                                                                                                                                                                                                                                                                                                                                                                                                                                                                                                                                                                                                                                                                                                                                                                                                                                                                            |
| 1.4.5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5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执行                                                                                                                                        |
| 1.10.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fr2024@126. 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b>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br>注: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
| 3.6.9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厅。                                                                                                                                                                                                                                             |
| 5.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本项目 3 个标段同时开标、同时解密。请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及时切换标段，以确保投标的所有标段均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
| 6.1.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信用查询的时间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br>信用查询时间：_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_                                                                                                                                                                                                                                               |
| 6.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br>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2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7.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_三名_                                                                                                                                                                                                                                                                           |
| 7.2.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_是_（是、否）<br>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否_（是、否）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_否_                                                                                                                                                                                                                                                                             |
| 13.1  | 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为：_/_                                                                                                                                                                                                                                                                                |
| 14.1  | 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br>3. 收费标准：<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br>服务费交纳账户：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账号：41050176284309666777<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 |
| 17.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7.5  | 质疑函接收           | 联系单位：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员：王婷婷<br>联系电话：17698747555                                                                                                                                                                                                                                       |

|      |                                                                                                                                                                                                         |
|------|---------------------------------------------------------------------------------------------------------------------------------------------------------------------------------------------------------|
|      |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城 3 号楼 13 层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9.1 | <p><b>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b>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或标段）。</p> <p><b>注：</b>本项目评标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如果某一投标人在一标段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则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其他标段的第 1 中标中标候选人。</p>                                                |
| 19.2 | <p><b>解释权：</b>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19.3 | <p><b>标书雷同性分析：</b>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4 | <p>为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中标后放弃中标，扰乱采购活动，对于投标人异常低价且中标后无故不履约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不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将按虚假响应依法依规处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及工程）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2.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6.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6.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6.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开标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shangcheng/>）”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6.1.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6.1.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

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2.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2.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6.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3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6.3.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3.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6.3.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3.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3.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3.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6.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6.3.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4 投标文件的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4.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4.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5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6.5.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6.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6.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7 保密要求**

6.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 确定中标人**

### **7.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7.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7.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7.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 预付款**

13.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4. 代理服务费**

14.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5. 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 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商城县陶家河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土地庙安置区为 2018 年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商城县扒字街以南棚户区改造安置区为 2022 年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安置区均已竣工，正在进行验收前准备工作。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行规〔2025〕6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陶家河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土地庙、扒字街以南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工程竣工验收需委托第三方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及消防安全评估。

一标段：陶家河棚户区改造扒字街安置区，建筑面积 134532.23m<sup>2</sup>，19 个独立单体建筑。

二标段：陶家河棚户区改造迎春台安置区，建筑面积 113255.03m<sup>2</sup>，21 个独立单体建筑。

三标段：陶家河棚户区改造土地庙安置区，建筑面积 134749.71m<sup>2</sup>，20 个独立单体建筑。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商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范围：对各自所属标段内的独立单体建筑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现场评定及消防安全评估，并提交相关合格的成果文件，以及复检、复评等相关一切工作。

### 三、服务要求

## （一）消防设施检测

| 检测大类       | 检测子项       | 核心检测内容与要点                                                  | 二类高层特别说明                                  | 人员  | 工期                         |
|------------|------------|------------------------------------------------------------|-------------------------------------------|-----|----------------------------|
| 一、消防供配电设施  | 1. 消防电源    | 检查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消防电梯等设备的专用供电回路；测试双路供电或备用发电机组自动切换功能。     | 消防设施供电干线应采用阻燃耐火类线缆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2 天 |
|            | 2. 配电箱     | 检查消防设备配电箱是否有明显区分标识，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火灾探测器   | 抽检感烟、感温探测器，模拟火情检查报警功能；确认探测器外观无脱落、损坏，防尘罩已摘除。                | 二类高层住宅可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如设有，按标准检测；如未设，重点关注其他设施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手动报警按钮  | 如设有系统，测试按钮报警功能；抽查安装位置是否醒目、无遮挡。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3. 消防控制室设备 | 如设有消防控制室，检查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的报警、故障、联动显示功能；核实是否落实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三、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1. 扬声器与扩音机 | 如设有系统，检查扬声器外观；测试扩音机功能。                                     | 如未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则无此系统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                                                                    |                                          |     |                            |
|----------|-----------------|--------------------------------------------------------------------|------------------------------------------|-----|----------------------------|
| 四、消防给水设施 | 1. 消防水源         | 核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位是否达标；检查消防水泵、稳压泵、水泵接合器及主要阀门状态。                         | 二类高层住宅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水泵控制柜        | 检查水泵控制柜状态，测试主备泵自动切换功能。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五、灭火设施   | 1. 室内消火栓系统      | 随机抽查消火栓，进行静压测量（包括最不利点静压）；测试栓阀出水及水压；检查消火栓按钮启泵功能；检查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接口是否匹配。 | 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通过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检查压力表读数；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检验系统联动启泵功能。                    | 二类高层住宅一般可不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除非设有需要设置的地下室、公共活动用房等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3. 室外消火栓        | 检查室外消火栓是否被圈占、埋压，本体是否完好；测试能否正常出水，冬季是否有防冻措施。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4. 灭火器          | 抽查灭火器的配置数量、类型、压力值、有效期及外观完好性。                                       | 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六、防烟排烟系统 | 1.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烟） | 测试正压送风机能否正常启动；抽查楼梯间、前室的送风口风速及余压值。                                  | 建筑高度大于 32 米的二类高层住宅应设防烟楼梯间，需检测防烟系统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机械排烟系统       | 测试排烟风机、补风机启动；抽查排烟口手动、自动开启功能；检查排烟口是                                 | 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等应设排烟设施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                                                         |                          |     |                            |
|-----------------|------------|---------------------------------------------------------|--------------------------|-----|----------------------------|
|                 |            | 否被杂物堵塞。                                                 |                          |     |                            |
| 七、防火分隔设施        | 1. 防火门     | 检查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闭门器、顺位器是否完好；测试常开式防火门在火灾信号下的自动关闭功能。       | 楼梯间、管道井等处应设置防火门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防火卷帘    | 如设有，测试卷帘现场手动、远程手动及自动下降功能；检查下降是否平稳、信号反馈是否正常；防火卷帘下方是否被占用。 | 二类高层住宅一般较少设置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3. 管道井防火封堵 | 检查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是否用不燃材料封堵严密，井内是否堆放杂物。                    | 应每隔 2-3 层进行防火封堵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八、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1. 应急照明灯具  | 检查应急照明灯外观；断电测试应急照明灯能否自动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 楼梯间、前室、走道等应设置应急照明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疏散指示标志  | 检查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设置、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方向是否正确；安全出口标志是否完好。                |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处应设疏散指示标志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九、消防电梯          | 1. 功能测试    | 如设有消防电梯，测试轿厢内的消防专用电话；检验消防员操作功能（电梯迫降或返回基站、仅由开关控制）。       | 建筑高度大于 33 米的二类高层住宅应设消防电梯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井道与排水   | 检查消防电梯井道及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                                                                                 |                   |     |                            |
|----------------------------------------------------------------------|--------------|---------------------------------------------------------------------------------|-------------------|-----|----------------------------|
| 十、灭火救援设施                                                             | 1. 消防车道      | 检查消防车道净宽、净高（不应小于4.0m）、转弯半径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违规占用或设置障碍物；是否施划标识标线。                        | 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或沿两个长边设置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检查场地的长度、宽度及承载力；是否被占用或被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影响。                                           | 应至少沿一个长边布置登高操作场地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3. 消防救援窗口    | 检查救援窗口是否设置明显标识，窗口尺寸是否符合要求（不小于1m×1m），是否被障碍物遮挡。                                   | 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援窗口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十一、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 1. 整体联动测试    | 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消防控制室或现场模拟火灾信号，检验各系统（报警、水系统、防排烟、防火分隔、电梯迫降、非消防电源切断等）是否按预定逻辑自动、准确动作。 | 如未设报警系统，则无需联动测试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十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1. 疏散通道      | 检查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是否堆放杂物或停放电动自行车。                                                  | 重点检查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2. 电动自行车管理   | 检查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情况。                                                         | 重点检查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 3. 消防控制室值班   | 如设有消防控制室，核实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 5 人 | 4 天现场检测+报告编制<br>2 天+复检 3 天 |
| 检测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GB/T 44481-2024）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相关规定 |              |                                                                                 |                   |     |                            |

## （二）消防现场评定

| 评定大类        | 评定子项         | 现场评定核心要点                                                                             | 检查方式/数量要求    | 人员  | 工期                         |
|-------------|--------------|--------------------------------------------------------------------------------------|--------------|-----|----------------------------|
|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1. 建筑类别核实    | 核对建筑的规模、高度、使用性质，确认是否与二类高层住宅（ $27\text{m} < H \leq 54\text{m}$ ）的设计要求一致。              | 对照设计文件，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耐火等级      | 检查建筑主要构件（梁、柱、楼板、墙体）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是否达到二级耐火等级要求。                                           | 查阅检测报告，现场抽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二、总平面布局     | 1. 防火间距      | 测量建筑与周边建筑的间距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尺量检查，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消防车道      | 检查车道净宽、净高（ $\geq 4.0\text{m}$ ）、转弯半径、回车场设置；是否被占用、堵塞；是否施划标识标线。                        | 尺量、直观检查，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检查场地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与消防车道连通；是否被占用或被架空管线、树木等障碍物影响。                                    | 尺量、直观检查，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4. 消防救援窗口    | 检查窗口尺寸（净高净宽 $\geq 1.0\text{m}$ ）、标识设置；是否被广告牌、防盗网遮挡；每层设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尺量、直观检查，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三、平面布置      | 1. 消防控制室     | 如设有消防控制室，检查设置位置（宜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防火分隔（ $2.0\text{h}$ 隔墙+ $1.5\text{h}$ 楼板）、安全出口（直通室外或安全出 | 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             | 口)、防淹措施。                                                          |              |     |                            |
|        | 2. 消防水泵房    | 检查设置位置(不应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高差 >10m)、防火分隔(2.0h 隔墙+1.5h 楼板+甲级防火门)、安全出口、防淹措施。 | 直观检查,对照设计文件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配电房/发电机房 | 检查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气体灭火系统(如有)是否完好;储油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四、防火分隔 | 1. 防火分区     | 抽查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擅自跨越分区的情况。                                  | 对照图纸抽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竖向管道井    | 检查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封堵严密;检查门是否为丙级防火门;井内是否堆放杂物。                 | 抽查不少于 2 处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防火门      | 检查楼梯间、管道井、设备区等处防火门的型号、开启方向;测试常闭式防火门闭门器是否完好;常开式防火门能否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现场手动、联动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4. 防火卷帘     | 如设有,测试现场手动、远程手动及联动下降功能;检查下降是否平稳、信号反馈是否正常;卷帘下方是否被占用。               | 现场功能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五、安全疏散 | 1. 安全出口     | 检查疏散楼梯间、前室的设置形式(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抽查首层是否直通室外;检查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 尺量、直观检查,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疏散走道     | 检查走道宽度、疏散距离;是否存在堵塞、占用情况。                                          | 尺量、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 3. 疏散门         | 检查门开启方向（应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采用推闩式门锁等。                | 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4. 避难层（间）      | 对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超高层住宅适用，二类高层一般无此项。             | /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六、消防设施系统功能 | 1. 消防给水        | 现场测试消防水泵主备泵切换、远程启泵功能；检查水泵接合器标识与供水范围。         | 系统功能全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室内消火栓       | 抽查屋顶试验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测试栓口压力（静压、动压）；检查水带水枪是否齐全。  | 现场放水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如设有，通过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检验系统联动启泵功能。  | 现场放水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如设有，抽检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检查报警控制器显示、记录功能。         | 现场模拟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5. 防烟排烟系统      | 测试正压送风机手动及联动启动；抽查楼梯间、前室送风口风速及余压值（防烟楼梯间应有送风）。 | 现场启动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6.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 断电测试应急照明灯自动转入应急状态，抽查照度；检查疏散指示标志方向、完好性。       | 现场断电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7. 灭火器         | 抽查配置数量、类型、压力值、有效期。                           | 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 8. 消防电梯    | 如设有（H>33m 应设），测试轿厢内消防专用电话；测试消防员操作功能（迫降、开关控制）；检查井道排水。 | 现场功能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七、消防电气   | 1. 消防电源    | 检查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风机房、消防电梯等设备的专用供电回路；测试双路供电或备用发电机自动切换功能。   | 现场切换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非消防电源切断 | 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模拟火灾检验能否自动切断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                   | 联动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八、消防管理   | 1. 消防控制室值班 | 核实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能否熟练操作控制设备。              | 查阅证件、现场询问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制度与预案   | 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消防演练记录。                  | 查阅资料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消防车道标识  | 检查消防车道是否施划标线、设置警示牌。                                  | 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九、日常管理重点 | 1. 电动自行车管理 | 检查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违规充电等情况。                | 实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2. 疏散通道清理  | 检查楼梯间、前室、走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占用。                               | 实地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3. 外墙保温    | 如建筑采用外墙外保温系统，检查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脱落；是否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 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三）消防安全评估

| 评估大类      | 检查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检查方式        | 人员  | 工期                         |
|-----------|----------|----------------------------------------------------|-------------|-----|----------------------------|
| 1. 消防安全管理 | 合法性      | 检查建筑是否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开业前检查；实际使用性质是否与审批一致      | 查阅许可文件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安全责任制  |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以正式文件任命并传达到全体员工                  | 查阅文件、询问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安全制度   | 是否建立并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消防设施维护制度、用火用电制度、消防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查阅制度文本、记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控制室管理  | 是否落实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设备；值班记录是否完整            | 现场核查、询问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防火巡查检查   |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发现隐患是否闭环整改              | 查阅巡查记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培训与演练  | 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重点岗位人员（电工、焊工）是否持证上岗        | 查阅培训记录、现场抽问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是否确定重点部位（如配电室、厨房、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识并明确责任人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档案     |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档案内容是否齐全（包括建筑基本信息、设施台账、检查记录等）             | 查阅档案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2. 建筑防火    | 防火间距     | 建筑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被占用                  | 现场核查、丈量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防火分区     | 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要求；防火分区之间的分隔措施（防火墙、防火卷帘）是否完好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耐火等级     | 建筑主要构件（梁、柱、楼板）的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擅自改动降低耐火等级的情况     | 查阅图纸、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外墙保温材料   | 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要求；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脱落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防火封堵     |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是否封堵严密；井内是否堆放杂物                    | 抽查不少于 2 处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室内装饰装修   | 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重点部位     | 厨房、配电室、发电机房、危险品库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是否到位；是否设置防火分隔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3. 消防设施与器材 | 消防供配电    | 消防电源是否独立；配电箱标识是否清晰；双路供电或备用发电机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 现场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抽检烟感、温感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手动报警按钮；检查报警控制器显示、记录功能；测试消防电话通讯 | 模拟火情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给水     | 检查消防水池、高位水箱水位；测试消防水泵主备泵切换、远程启泵功能；检查水泵接合器        | 现场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          | 标识                                             |        |     |                            |
|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抽查消火栓静压、动压；检查水带水枪是否齐全、接口是否匹配；测试消火栓按钮启泵功能       | 现场放水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通过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动作信号；检验系统联动启泵功能         | 现场放水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防烟排烟系统   |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手动及联动启动；抽查送风口、排烟口开启功能；测量风口风速       | 现场启动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防火分隔设施   | 测试防火门关闭功能（常闭式是否保持常闭，常开式能否自动关闭）；测试防火卷帘手动及联动下降功能 | 现场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应急照明   | 断电测试应急照明灯能否自动转入应急状态；抽查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 断电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疏散指示标志   | 检查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设置、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灭火器      | 抽查灭火器配置数量、类型、压力值、有效期、外观完好性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气体灭火系统   | 如设有，检查气瓶压力、储存量；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功能                     | 现场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4. 安全疏散与灭火救援 | 疏散通道     | 疏散走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占用；是否停放电动自行车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安全出口     |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门是否锁闭；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                                         |         |     |                            |
|--------------------|-----------|-----------------------------------------|---------|-----|----------------------------|
|                    | 消防车道      | 消防车道净宽、净高(≥4.0m)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违规占用；是否施划标识标线 | 尺量、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场地长度、宽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占用或被架空管线、树木等障碍物影响      | 尺量、直观检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救援窗口    | 救援窗口是否设置明显标识；窗口尺寸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被广告牌、防盗网遮挡    | 现场核查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消防电梯      | 如设有，测试轿厢内消防专用电话；测试消防员操作功能（迫降、开关控制）      | 现场功能测试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5. 专项检查内容(视场所类型而定) | 人员密集场所    | 是否配备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器材；是否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宣传        |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施工现场      |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是否设置；临时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是否设置临时消防车道      |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易燃易爆场所    | 防爆电气设备选型是否符合要求；静电导除设施是否完好；防火防爆制度是否落实    |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 电动自行车管理   | 是否存在进楼入户、违规充电；集中充电场所是否独立设置、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         | 6 人 | 5 天现场评定+报告编制<br>3 天+复评 2 天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程序如下

### 1. 资格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br>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                                                                                                                                                                                                                     |
| 财务状况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br>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纳税和社保证明                           | 1.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br>2.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 ) 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br>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
| 信用记录                              |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单位负责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保证承诺书;<br>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服务地点     | 商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3.3.7 中任何一种情形”），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商城县分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设备材料费用、交通费、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 商务标<br>(20 分) | 投标报价（2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b>                                                                                            |
| 2  | 技术标<br>(42 分) | 采购需求的响应（22 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 22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整体实施方案（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和评定技术方案、程序、工作大纲、进度安排、现场原始数据校验制度、报告编制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br>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4 分；<br>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较齐全且比较得当，方 |

|  |  |                                  |                                                                                                                                                                                                                                                                    |
|--|--|----------------------------------|--------------------------------------------------------------------------------------------------------------------------------------------------------------------------------------------------------------------------------------------------------------------|
|  |  |                                  | <p>案内容具有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准确性、条理性、实用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不太合理、可行，内容缺项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人员管理方案<br/>(4 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管理架构科学，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清晰明确，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科学完备、可行强的，得 4 分；</p> <p>项目管理架构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分工较明确，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较完备、可行的，得 2 分；</p> <p>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不太明确，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流于形式、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不太合理、可行，内容缺项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设备仪器配置<br/>方案 (4 分)</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①检测和评定仪器设备表（型号、配置、数量等）；②检测和评定仪器分析表（各仪器使用用途、针对哪项检测等）。</p> <p>方案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配置较合理、技术较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配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整体不太合理、可行，内容缺项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安全、文明和<br/>环保措施 (4<br/>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和文明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体系健全，内容完善、详尽，科学合理、与项目的契合度高，各类保证措施科学完备的，得 4 分；</p> <p>体系较健全，内容较详尽，科学合理、与项目的契合度较高，各类保证措施较完备的，得 2 分；</p> <p>体系基本健全，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各类保证措施基本完备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太完善，各类保证措施不完备的，得 0.5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p>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p>                                                                                                                                                                                                                              |

|   |          |                                                                                                                                                                                                                                                                                                                                                                                       |
|---|----------|---------------------------------------------------------------------------------------------------------------------------------------------------------------------------------------------------------------------------------------------------------------------------------------------------------------------------------------------------------------------------------------|
|   |          | <p>应急处置预案（4分）</p> <p>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消防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及解除、应急故障处理措施及步骤、消防应急设备及安全通道保障、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p> <p>内容全面具体，具有很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内容较具体，具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预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内容有个别缺失，突发事件处理与管理方案基本健全，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内容有大量缺失，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综合标（38分） | <p>企业业绩（16分）</p> <p>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的）消防检测或消防评定或消防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br/><b>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b></p>                                                                                                                                                                                                                                     |
|   |          | <p>体系认证（6分）</p> <p>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r/><b>注：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b></p>                                                                                                        |
|   |          | <p>项目人员配置（11分）</p> <p>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具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具有三级/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每有一人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1分。<br/><b>注：①提供相关证书、“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a href="https://shhxf.119.gov.cn">https://shhxf.119.gov.cn</a>）登记备案的查询截图（时间须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b><br/><b>②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b></p> |

|  |  |                     |                                                                                                                                                                                                                                                                                                         |
|--|--|---------------------|---------------------------------------------------------------------------------------------------------------------------------------------------------------------------------------------------------------------------------------------------------------------------------------------------------|
|  |  | <p>针对本项目的承诺（5分）</p> |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做以下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任务的承诺。</p> <p>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检测和评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在相同资质条件下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更换。</p> <p>③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管理的承诺。</p> <p>④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相关制度及管理。</p> <p>⑤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p> <p><b>注：每具备一项完整承诺（承诺需详实具体）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本合同附件。

### 二、项目工作组

（一）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人员配合等方面的便利。

###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_\_\_\_\_

### 四、服务期限：\_\_\_\_\_

###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 六、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七、责任和义务

### 1. 责任

(1) 甲方协助、配合、督促乙方尽快进场。

### 2. 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进场,提供便利服务。

##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九、约定事项变更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项目完成或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补充协议

1. 需另附保密协议书 1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填写包号）

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 1-2 投标函附录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6. 技术部分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1-2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包号及包名称 | 填写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  |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 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2.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3.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3.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帆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消防设施检测<br>费 (元/m <sup>2</sup> ) | 消防现场评定<br>费 (元/m <sup>2</sup> ) | 消防安全评估<br>费 (元/m <sup>2</sup> ) | 费用合计<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6. 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